



SDZZ/HT-2022-00116-4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2）第 DY116-4 号

项目名称: 4 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04.28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ze

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116-4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4 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废水：DW001样品均无色、无味、透明； DW002、DW003、DW004样品均无色、 微弱气味、透明；
采、送样 人员	温仁立、徐宗恺、 崔泽民、李金国、万超	采样日期	2022.04.20-2022.04.21、2022.04.26
分析人员	李东悦、王欣、迟文玥、王青青、 郑雪倩、娄敏、薛莲、刘萍	分析日期	2022.04.20-2022.04.27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168、33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生化培养箱	SPY 150R	0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252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116-4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表 3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	------	------	-----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116-4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标干流量		Nm ³ /h	8721	8575	8682
含氧量		%	9.9	9.9	10.0
备注：排气筒高度 43 米，采样内径 0.8 米；以基准氧含量 3%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硫磺尾气炉		
		采样日期	2022.04.2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5	0.16
	折算浓度	mg/m ³	0.19	0.17	0.18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³	1.39×10 ⁻³	1.49×10 ⁻³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116-4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标干流量		Nm ³ /h	2486	2184	2270
备注：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9 油气回收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4.2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1×10 ³	1.95×10 ³	2.04×10 ³
	排放速率	kg/h	5.27	4.96	5.12
标干流量		Nm ³ /h	2620	2544	2512
处理效率		%	98.3	98.3	98.2
备注：排气筒高度 24.5 米，采样内径 0.7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中心		
		采样日期	2022.04.2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检测报 告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DW001 污水处理站 排水口	BOD ₅	mg/L	8.8	8.0	8.4
		总有机碳	mg/L	6.0	6.2	6.1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总钒	μg/L	6.35	6.04	6.04
		苯	μg/L	ND	ND	ND
		甲苯	μg/L	ND	ND	ND
		乙苯	μg/L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116-4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平行样分析、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2022	DA002		硫化氢	0.16		相对偏差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